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56,538,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46,961,43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03,499,561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56,538,124股增加至203,499,56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538,124元增加至人民币203,499,56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53.81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49.956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53.812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49.956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